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孫先生及劉慧嫻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內容的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美金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op Access申請配發本公司10,000股股份，及於同日，1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op Access。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繳足股本由〔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編纂〕股股份予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編纂〕股股份予Raton Race Investments Ltd. (統稱「**私募股權投資者**」)；及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產生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美元。

作為重組一部分，〔編纂〕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此外，〔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及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編纂〕，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事宜。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公司細則；
- (b) 通過進一步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100,000,000美元；
- (c) 待(i)上市科批准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准許買賣；(ii)〔編纂〕在〔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iii)〔編纂〕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批准〔編纂〕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通過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附帶相同權利，而董事有權如此行事並據此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入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僅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不時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帶任何認購或兌換權或根據〔編纂〕除外）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能要求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上市證券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海外及中國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a) 香港興業

附屬公司名稱	:	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成立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	:	1 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興業珠海

附屬公司名稱	:	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62,500,000 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 62,500,000 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編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之證券（如為股東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就其〔編纂〕可能在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證券須以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須以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編纂〕所得的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於股份購回前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將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iv) 關連方

本公司禁止有意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界定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期，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緊接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證券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v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ii)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前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在各情況下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帳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本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以下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d)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須以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相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f) 〔編纂〕

〔編纂〕

(g)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籍彼等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該項增加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並無知悉，倘購授權獲行使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購回會導致公眾手頭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該等人士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倘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行使)。

B. 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

- (a) **【編纂】**；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與Raton Race Investments Ltd(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編纂】**美元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編纂】**美元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
- (f) 興業應用材料與興業節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支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興業應用材料提供餐飲服務，每人餐早餐人民幣3元及每人餐中餐或晚餐人民幣11元；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生產基地7號廠房1樓及2樓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該等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元每平方米；及(ii)並無額外成本於該等物業提供若干設施及設備(包括辦公傢俱、電梯、空調、傢俬、計算機及軟件)，而水電費將按租賃協議規定消費費用收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權利

(a) 網站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主要由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之網站域名：

網站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www.syeamt.com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珠海興業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網站域名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之部份。

(b) 本集團所擁有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ITO 調光膜方 波電源	實用新型	ZL2014200275122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彩色高效選擇性 吸熱塗層	實用新型	ZL2012202291313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高分子導電膜式 液晶調光膜	實用新型	ZL2012202293709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氣凝膠中空玻璃 光伏構件	實用新型	ZL2014200051348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柔性透明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ZL2012202284165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眼鏡鏡片防霧透明 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ZL201220228503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液晶調光膜柔性 透明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ZL2012202293037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光伏智慧液晶調光玻璃窗	實用新型	ZL201420487949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一種接觸式高真空除靜電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305889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一種調光膜裁切的專用切刀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320786970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智能液晶調光玻璃	實用新型	ZL2012201957168	二零一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自粘式調光膜	實用新型	ZL2013203528369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電容觸控式螢幕柔性導電薄膜	實用新型	ZL2012202281025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擋板穩流空氣集熱器	實用新型	ZL201320322299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市電互補太陽能人體感應風扇	實用新型	ZL201220613960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種背部進出風的太陽能空氣集熱器	實用新型	ZL2012201968228	二零一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一種採用雨幕形式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4200053377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一種高效環保選擇性吸收塗層	實用新型	ZL201220197716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一種耐沖刷石墨轉子	實用新型	ZL2013202604007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數位化空氣集熱器性能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1959286	二零一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一種透明薄層上面板的輕質光伏構件	實用新型	ZL2013201828299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二日
一種無邊框的太陽能集熱器	實用新型	ZL201220531082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一種用於門窗幕牆的通透型太陽能集熱器	實用新型	ZL2012205314088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一種真空玻璃合中空玻璃的隔熱型光伏構件	實用新型	ZL201320229177X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一種智慧太陽能空調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220710769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種高效冷熱聯供的熱管輻射式構件	實用新型	ZL2015208558054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一種基於RFID技術的三聯動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5206726002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種電控調光膜玻璃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5205879212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一種大寬幅柔性基材磁控濺射鍍膜設備的靶材氣路	實用新型	ZL201620089874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一種加熱智慧液晶調光玻璃	實用新型	ZL201521108866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	申請人
一種電控調光膜 玻璃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201520587921.2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膠貼調光玻璃	實用新型	201520132485.X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液晶調光投影 顯示系統	實用新型	201520587663.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液晶調光投影 顯示系統	發明	201510477950.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膠貼調光玻璃	發明	201510108399X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綠色 建築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低驅動電壓調光膜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6109582149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珠海興業應用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擁有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註冊商標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狀態
	香港	9, 17, 19	303818421	正在等待註冊
	中國	9	TMZC-0000-0019-5077-15ZC-SQ01	進入公示階段
	中國	17	TMZC-0000-0019-5079-40ZC-SQ01	正在等待註冊
	中國	19	TMZC-0000-0019-5081-51ZC-SQ01	正在等待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可按公司細則所載條款輪值告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編纂〕後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福利)(不完整年份按比例計算)載列如下：

姓名	薪資及津貼 (港元)
孫金禮	150,000
趙峰	150,000
張超	150,000
湯立文	150,000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惟基本月薪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月薪的15%。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日訂立委聘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本公司應向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約〔●〕港元。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福利。彼等之服務年期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本公司餘下五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35,000元、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約為(●)港元。

3.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之任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興業太陽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Access 於本公司之(編纂)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trong Eagle 為興業太陽能之控股股東並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編纂)股股份由 Strong Eagle 持有，Strong Eagle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太陽能(編纂)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Strong Eagle 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及李會忠先生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之興業太陽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2：該等權益指相關股東所持興業太陽能之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及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興業太陽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編纂〕 (好倉)	〔編纂〕
Strong Eagle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編纂〕 (好倉)	〔編纂〕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1.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op Acce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 Top Access 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編纂〕股興業太陽能股份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該等股份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通過其於 Top Access 之股權）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及李會忠先生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通過其於興業太陽能之股權）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7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7.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及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所述之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以及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且我們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目前意向採納或實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本公司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或中國或香港(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概無適用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遺產稅性質百慕達稅法。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或動產。

彌償保證契據

興業太陽能(「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生效日期」)可能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稅項負債、法律不合規情況及/或若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了結法律訴訟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以政府資助、補貼或退稅的形式)、收入、溢利或收益應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或於生效日期前訂立或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行為、遺漏、事宜、事項或事情(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項、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本集團收取由彌償人於彌償契據項下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稅項)；(ii) 因無法或宣稱無法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不合規情況於生效日期可能繼續存續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任何負債。為免生疑，此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向中國機構繳納社保款項產生之任何責任；(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因共同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供款之金額低於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規定之金額引起的不合規事宜而導致的任何負債；(iv) 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涉及/或本集團受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交易影響可能產生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調查、執行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司法程序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以下列各項除外：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或之前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全面撥備或備抵；
- (b) 由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該等負債；
- (c) 倘該等責任獲生效的有效保單悉數解除；或
- (d)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
- (c) 根據〔編纂〕向〔●〕（作為〔編纂〕之一）支付〔編纂〕佣金；及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及獨家保薦人將就彼等有關〔編纂〕妥為產生之開支獲得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編纂〕**投資並無支付佣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編纂〕**登記，及可能毋須送交百慕達。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本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證概無已付或應付（分【編纂】除外）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b)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並不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